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脱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脱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见附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贷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会会议决议; (4)监事会会议决议; (5)财务报告; (6)公司股东名册; (7)公司债券存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10人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在决议上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公司现金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未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05元; 4.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公司拟回购股份的。 6.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重大重组事项或企业改制。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及时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存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及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及时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董事会就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发出的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的,以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并以电话通知确认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关批准、在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依法生效。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提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4日

至2020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0/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也可于参会前到现场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5:00一17:00。
2.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将不再继续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6,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77,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641.82	29,641.82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22,412	22,41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2,437.70	62,437.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5,655.10	30,972.93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960.72	14,00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527.32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合计	74,043.14	67,872.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